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樹宏

被　　告　三博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顯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1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,00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9,50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补